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琇涵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684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文化設施用地）（供眷村故事館使用）案」暨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（陸光三村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）（供眷村故事館使用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2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龜山鄉籍縣議員(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附件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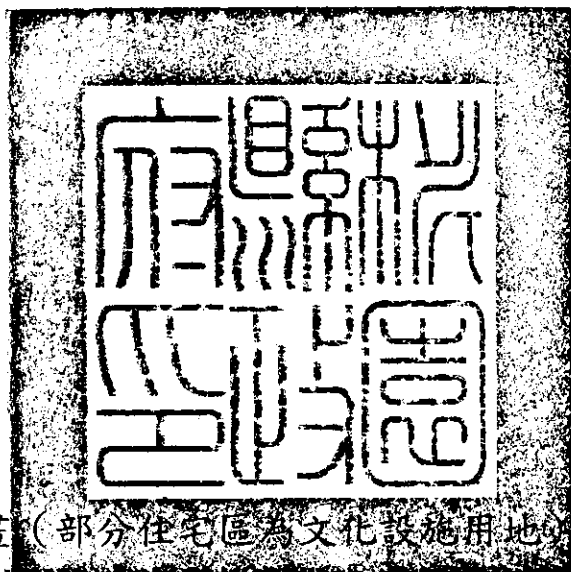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684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文化設施用地）（供眷村故事館使用）案」並核定及公告實施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（陸光三村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）（供眷村故事館使用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2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